

第四輯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二輯

目錄

四 教育……………一一一八〇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所屬省級各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應注意事項……………	一一二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公費生章程……………	二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暫行辦法……………	二一七
貴州省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	七—八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八一—一三
貴州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一四—一五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促進省屬各公私立中小學校衛生合作辦法……………	一六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調閱中等學校學生練習本及試卷辦法……………	一六一—一七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一七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	一七一—一八
貴州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	一八一—三一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實施辦法……………	三二—三三
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三三—三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一覽表……………	三三—三五
貴州省各級學校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指導辦法……………	三五—三六
貴州省捐資興學褒獎辦法……………	三六—三七
貴州省中等學校新生生產自給運動辦法大綱……………	三七—三九
貴州省立各師範職業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公費生膳食費發放辦法……………	三九—四二
貴州省所屬中等學校校長獎懲及考績辦法……………	四三—四五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四五—四七
貴州省各縣(市)局(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整理辦法……………	四七—四八
貴州省各中學區中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	四八—五〇
貴州省劃分中學區辦法大綱……………	五〇—五二
貴州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辦法……………	五二—五六
貴州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施行細則……………	五六—五七
貴州省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五八
貴州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五八—六〇
修正貴州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六〇—六七
修正貴州省師範學校指導初期畢業生服務辦法……………	六八—七一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貴州省各縣(局)考選本籍學生升入省會省立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事項.....七一一七二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七三

貴州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

金籌集要點.....七三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整頓各縣市局保國民學校

辦法.....七三—七五

貴州省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貴州省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加強輔導辦法.....七五—七九

貴州省政府加強邊胞教育辦法

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七九—八〇

貴州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貴州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大綱.....八〇—九四

貴州省各縣鄉(鎮)國民教育實施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處理方案.....九四—一〇九

貴州省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年度預算編製標準.....一〇九—一二二

貴州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組織系統擬訂及

使用要則.....一二二—一二三

貴州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設施標準擬訂及

使用要則.....一二三—一二三

貴州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學校民教部實施辦法.....一二三—一二五

貴州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初步設施.....一二五—一二六

貴州省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設置辦法.....一四二

貴州省各縣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一四二—一四四

貴州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

施要點.....一四四—一四八

貴州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一四八—一五一

貴州省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

學師範學校辦法.....一五一—一五三

貴州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大綱.....一五三—一五四

貴州省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協助施行要項.....一五四—一五五

貴州省國民教育督導員任用服務規程.....一五五—一五九

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辦法.....一五九—一七一

貴州省邊地教育行政方案.....一七一—一七二

貴州省各縣舉行識字宣傳辦法大綱.....一七二—一七三

貴州省各縣失學民衆調查辦法.....一七三—一七三

貴州省各縣辦理國民兵訓練兼施民衆教

育辦法.....一七三—一七三

貴州省各縣(市)實施民工教育辦法.....一七三—一七四

貴州省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小

學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

育各項實際問題實施計劃.....一七四—一七六

貴州省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實驗國民學

校辦法.....一七六—一七八

貴州省中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一七八—一七八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巡迴施教車規程.....一七八—一七九

貴州省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初步設施.....一七九—一八〇

五 建設

一一二一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
貴州省政府 建設廳

基土方工程征募民工辦法大綱……………一一七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
貴州省政府 建設廳

基土方工程征募民工辦法……………八一二〇

貴州省政府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

程民工管理處民工工作競賽及獎勵辦法……………二〇一二三

貴州省政府 建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

程民工管理處購運民工食米暫行辦法……………二四一三五

貴州省政府 征工辦理工程發放民工費辦法……………三六一三七

貴州省政府 補助縣道特工程費辦法……………三七一三九

貴州省政府 補助各縣縣道簡易測量辦法……………四〇一四一

貴州省政府 補助各縣修築縣道競賽辦法……………四一四四二

貴州省各縣 鄉村道工程設計準則……………四二一四三

貴州省各縣 縣道護路暫行辦法……………四三三四四

貴州省沿公路各縣農民建築水溝辦法……………四四一四五

貴州省政府 補助特工程費各縣道工程事務所辦

事細則……………四六

貴州省政府 補助縣道特工程費請領支付辦法……………四六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辦事細則……………四七一五〇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各路管理段段長服務規則……………五〇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汽車載客運貨附則……………五〇一五三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行車肇事處理辦法……………五四一五八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管理商營汽車公司行號領用
牌照暫行辦法……………五九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汽車逾期繳納季捐附則……………五九

貴州公路局 檢拾遺失物處理辦法……………五九一六〇

貴州省政府 無線電總台辦事細則……………六〇一六二

貴州省政府 無線電總台暨所屬各分台報務人員
管理規則……………六二一六三

貴州省政府 無線電總台所屬各分台工作考核獎勵
辦法……………六三

貴州省政府 直屬機關發往重慶政務電報收費暫
行辦法……………六三一六四

貴州省政府 無線電總台代非省屬機關拍發政務
電報暫行辦法……………六四

貴州省架設城鄉電話線路建築規則……………六四一六七

貴州省各縣 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六七一六八

貴陽電廠 用戶報裝補充辦法……………六八

貴陽電廠 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六八一七一

貴陽電廠 節約用戶用電暫行辦法……………七一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 辦事細則……………七一七三

貴州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七三一七九

貴州省各縣 (市) 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八〇一八一

貴州省推廣多耕及協助鄉鎮建產委員會冬耕貸
款辦法……………八一八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貴州省各縣(市)推廣多耕實施辦法	八二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視察各縣農業推廣所及派駐各縣推廣人員簡則	八四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辦法	八四
貴州省收購推廣良種辦法	八五
貴州省各縣推廣優良種子保管辦法	八六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八七
貴州省縣立苗圃整理規程	八八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林木種子分讓及交換辦法	八九
貴州省第二期五年擴大造林實施辦法	八九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六年度苗木推廣辦法	九八
貴州省國有公路行道樹保護規則	九九
貴州省會市郊行道樹管理保護辦法	一〇〇
貴州省各縣獸疫防治實施辦法	一〇〇
修正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種畜委託寄養辦法	一〇一
貴州省增產保護及禁止虐待馬騾施行細則	一〇二
貴州省政府保護耕牛辦法	一〇二
貴州省各縣市防旱增產辦法	一〇三
貴州省卅六年度各縣農業生產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〇三
貴州省防治蝗蟲辦法及防治稻苞蟲辦法	一〇五
貴州省卅三年度防治稻苞蟲實施辦法	一〇六

六 軍事

貴州省各縣雨量站工作考核辦法	一〇八
修正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氣象所直轄測候所及雨量站辦事通則	一〇九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管理規程	一〇九
貴州省水利局各縣灌溉區工業用水管理規則	一一一
貴州省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實施細則	一一三
貴州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計劃	一一四
貴州省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貴州省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一一五
增訂貴州省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一一五
貴州省各縣棉紗棉布存銷進出登記辦法	一一六
貴州省政府規定貴陽市各項民生重要物品及運價工資限價辦法	一一七
貴陽市棉紗棉布存銷進出登記辦法	一一七
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一一八
貴州省度量衡器具營業管理辦法	一二〇
貴州省維護水陸交辦法	一二一
貴州省各縣公私槍砲管理使用辦法	一二二
修正貴州省各縣自衛槍砲補行登記烙印給照辦法	一二三

四 教育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所屬省

級各教育文化機關主管

人員交代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所屬省級各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除參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二 員生公役生活補助費食米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三 學生保證金及其他代存學生款項或學生繳費結餘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所有動用公款購置或捐獻募集自製之財產物品均包括在內）

五 校館舍平面圖及土地房屋座落四至契約

六 法令印章及各種文件圖書表冊預算簿記收支憑證

第七條 凡未經檢定合格或雖已檢定合格

七 各級學生名冊及學籍簿（須附有各學期成績照片暨檢定學籍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八 各級學生檢定學籍全卷

九 各級教學用書及實際進度表

十 各種學則一覽

十一 聘期未滿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及會計人員名冊

十二 歷屆畢業生名冊及原卷

第三條 前任人員任內應領而未領得之員役學生薪俸工資食米及副食加成生活補助各費得造冊移交後任負責辦理轉發

第四條 前任人員因公必需發給員役學生之薪俸工資食米或折價及副食加成生活補助各費應造冊檢同領款憑證撥米證及收據交由後任代領歸墊

第五條 前任人員因公取得之債權及所負之債務均應專案移交後任

第六條 凡依照規定聘請之檢定合格聘期未滿之專任教員前任應移交後任繼續聘用後任不得拒絕其薪給應依聘約之規定按月發給其不願繼續任職者應商得後任之同意方得離職其停薪日期應比照未經檢定合格之教員辦理

第七條 凡未經檢定合格或雖已檢定合格

但非專任之教員均不列入移交其停薪日期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 在學期中途交代者應與職員及工役同樣辦理

二 在學校放假後交代者應發至本學期終了時為止

三 在學期業已開始但猶未開學交代者應不發給任何薪給

第八條 職員工役之薪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領至交代之前一日為止

第九條 交接月份前後任辦公費應按交接日期比例分配但前任人員之支出憑證應由前任主管人員分別加蓋私章交由後任合併造報

第十條 各教育文化機關因駐軍戰事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校具圖書儀器發生損失時應由前任依照省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財一（二）通字第三〇號訓令轉發審計處訂定之報損辦法列冊附具損失證明書報由本廳轉請備案

第十一條 前任移交有關經費食米之各月支出應儘可能就四柱清冊註明審計處核銷通知之年月日字號以便後任查核其未及造報或雖造報而未奉核銷之各種經費食米其責任由前任負之

第十二條 本省所屬各縣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注意事項自令頒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

以上公費生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一 本府為培育專門人才起見每年考選公費生十名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必要時名額得增減之

二 公費生以肄業本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依照規定服務期滿者為限

三 為鼓勵職業學校學生起見特劃出公費生三名分別就農業工業及醫事三科畢業學生中考選之但以升入同性質之大學學科或學系為限

四 公費生之考選由本府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於每年六月舉行考試一次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由教育廳另訂之

五 考取之公費生暫以升入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及國立貴陽醫學院為限

六 公費生之金額暫定為每名月給貳萬元

分兩學期發給必要時得酌予增減

七 公費生經考取後應即自行投考指定大學公費生到指定大學地點之旅費由本府教育廳核發

八 公費生入學後應即呈由肄業學校開列籍歷科系並附相片函請本府教育廳核發第一學期公費自第二學期起均依其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但必須由肄業學校逕寄本府教育廳辦理行成績如不及格或學業成績中有不及格科目兩種以上者其本學期公費即予停發

九 公費生肄業期間如因故確需中途改院休學或退學者除應呈准肄業學校外並須呈由本府教育廳核准

十 公費生在學時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追繳其歷年所領之公費

(一) 被開除學籍者

(二) 未經呈准擅自退學者

(三) 休學期滿後仍不復學者

十一 三十五年度以前本府教育廳核准之公費生仍照三十四年公費額(即每年壹萬元)繼續發給至畢業為止

三十五年度起補助費生不另予補助其三十五年以前本府教育廳核准之補助費生乃照三十四年度補助費額(即每年肆仟

元)繼續發給至畢業為止

十二 本章程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頒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大量培養本省中等學校健全師資暨鼓勵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職務成績優良之師範及高中畢業生繼續深造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廳暫商定左列各師範學院於每年招收新生時就其現有系科選送合格學生平均每科系一名至三名免試入學

一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三 國立師範學院

第三條 被選送之學生應年在三十歲以下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連續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職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經服務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發給成績優良證明書

二 高級中學畢業連續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職務滿二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經服務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發給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三 本屆及前一屆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及格成績優秀者

第四條 選送學生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審核資格

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學生應於師範學院每屆招生前二個月內呈繳下列各件請求服務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一個月內予以初審

1 畢業證書（師範學校（科）畢業服務未滿三年者改繳畢業證明書）

2 志願書（附件一）

3 履歷表（附件二）兩份

4 服務證件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附件三）

5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

初審合格後審核機關應加具切實意見

見彙送本廳覆審

第三條第三款學生由本廳遴選指定並飭呈繳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志願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兩張憑核

二

甄試 經審核合格學生由本廳予以筆試科目臨時酌定但第三款學生得免試其一部或全部科目此項考試必要時本廳得指派督學或省立中等學校暨縣政府分區主辦試卷寄廳評核筆試及格者再由本廳口試

三

指定院校 經審核甄試取錄學生由本廳就其志願暨保送名額指定應升入院校之科系

四

保送 經選取學生由本廳於師範學院招生時造具名冊連同相片成績單（附件四）履歷表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等分別函送各院校查核另發給申送書（附件五）由該生等持呈指定院校遵期報到入學

第五條 前條之審核甄試事項由本廳組織

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應以本省籍貫為原則於必要時選送外省籍學生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數十分之二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學生在肄業期間由原籍縣市政府每學期給與補助費其數額至少與其最後一學期服務時之薪俸相等

補助費所需經費在縣（市）地方預算留學生補助費或旅外縣學生補助費項下動支依法報核

第八條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合於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貸費生章程之規定者得聲請貸費

第九條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須一律回本省或原籍縣（市）服務五年以上非有特殊情形經本廳核准者不得展緩或免除否則追還其已領之補助費

第十條 本辦法商得第二條所列各院校認可並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件一)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志願書

教
育

姓 名		性別		貼 相 片
年 齡		籍貫		
家庭住址				
畢業學校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院	系 (科)	
	第二志願	院	系 (科)	
	第三志願	院	系 (科)	
學生附註				
審查決定	(本欄由教育廳審查人填)			

四

年 月 日 填表人 (蓋章)

貴 州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附件二)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履歷表

教
育

姓 名						性別		貼 相 片			
籍 貫						年齡					
家 住 庭 址											
通 訊 處	現 在										
	永 久										
畢 學 業 校							畢年 業月				
履 歷	服 務 機 關										
	起 年 訖 月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年 月 起止	
備 考											

教 育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係 省 市 縣人曾於

學校畢業在后開學校服務 學期經考核成績優良合給此證

學 校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某 某 市 長)

(某機關主管長官)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貴 州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附件四)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成績單

姓 名	(會考) (甄試)	年 月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成 績	
總 分		總 平 均		

六

免試入學升送書

學生

經本廳查照本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暫行辦

法之規定審核甄試合格並決定其升入

貴系(科)肄業除應造送各件另案彙送外相應專書申送請

查照准予免試報到入學爲荷！此致

師範學院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貴州省中小學及社會教育

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爲提倡音樂

教育普及優良樂歌以推進抗戰宣傳並淘

治藝術情操起見特訂定貴州省中小學及

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以下

簡稱本綱要)以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小學及社

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切實

實施音樂教育

第三條 各中小學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實

施音樂教育主要目標如左

(一) 陶冶藝術情操

(二) 激發愛國熱情

(三) 培養蓬勃奮發志趣

(四) 激勵精誠團結精神

第四條 各中小學應組織歌詠隊口琴隊

國樂隊等一隊或數隊

第五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組織巡迴歌

詠隊口琴隊等一隊或數隊

第六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視人數之

多寡得分爲若干分隊其組織章則由各學

校或社會教育機關自行擬訂呈報教育廳

或呈由主管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隊應巡迴各鄉鎮村從事下列

各項工作

(一) 唱奏適合第三條規定目標之歌曲

(二) 教導民衆歌唱並領導民衆集體歌唱

(三) 搜集民間歌謠唱本

第八條 各隊應有充分時間練習(每週

至少二小時)由音樂教員或由擅長音樂

人員負責指導

第九條 各隊每年應至少巡迴各鄉鎮村表演一次

第十條 各隊得於假期或紀念節舉辦游藝會以所得資金作勞軍或慰勞傷兵之用

第十一條 各隊每次表演情形應於每半年呈報教育廳或呈由主管縣政府核轉教育廳查核每次表演應由當地區鄉（鎮）保

機關蓋章證明呈報時應將此項證明書一併呈送備查

第十二條 各隊必需費用由各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於辦公費或事業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三條 各校音樂教員應聘合格人員充任並應依照音樂課程標準教學

第十四條 各級視導人員於視察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時應視導其實施音樂教育情形

第十五條 各級視導人員為實際考察其成績起見得飭各隊公開表演一次并將表演情形及改進意見詳細具報

第十六條 每半年由教育廳或縣政府分別舉行考核依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七條 本綱要經貴州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制施行細則

六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 各校長應會同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於每學期開始時依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二條之規定斟酌各該校實際情形就學生之年齡學力體格及個性將各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度設導師一人並將各組師生姓名公佈之

三 各校長須選擇品學兼優富有責任心之專任教員分別担任導師各處主任及組長均得兼任一組導師並由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綜理全校訓導事宜

導師之待遇依照本省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之薪額支給之並得由校長視其所任訓導工作之繁簡及學科性質酌量減少其每週教學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惟應報請教育廳查核

六 導師以採取組導師制為原則但如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改設年級導師或組級導師並得由校長指定組導師一人為年級導師

各組導師所訓導之學生以有新課開課者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隨班過

七

升

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秉承校長綜理全校訓導事宜其職責如左：

1 計劃教訓合一各項實施

2 推進教訓合一各項辦法

3 依照訓導綱要製定實施方案呈報教育廳備核

4 執行關於訓練學生之黨政命令

5 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6 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7 商承校長處理重大偶發事項

8 掌理全校學生獎懲事項

9 維持學生各種團體生活之秩序

10 掌理學生出席各種集會事項

11 會同各導師擬具考查操行成績辦法呈報教育廳備查

12 召集學生訓話

13 會同各導師考核學生個性及其生活狀況

14 統計學生請假事項

15 計劃學生課餘娛樂及社會服務事項

16 整理彙集及保存各項操行成績

17 會同軍事教官規劃及管理學生宿舍事項

18 會同軍事教官管理膳堂秩序事項

19 關於其他訓導上一切事宜

八 導師會商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分任各該組訓導事宜其職責如左

1 飲食起居勞作遊戲均須於各該組學生共同生活

2 出席紀念週及各種集會

3 輪值監導學生自習早操升降旗與各種集會之點名事項

4 參加並指導本組學生各種研究會及課外活動

5 舉行本組學生精神講話及家庭訪問等事項

6 施行個別談話每學期每生至少二次並應分別填入談話紀錄表(附件一)

7 處理本組學生之糾紛及請求事項

8 考查本組學生操行成績

9 處理本組學生缺課及補課事宜

10 記載本組學生生活考查表(附件二)每學期至少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各二次

11 核閱本組學生生活週記查閱各科筆記及練習本或轉送該各科教員改正或復閱

12 指導本組學生課外閱讀娛樂社交及服務等事項

13 隨時考查並指導本組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修養以養成其健全人格

14 主持本組學生之職業指導升學指導及個人疑難問題之解決等事項

15 掌管本組學生紀律及衛生清潔調養等事項

16 處理本組學生之請假及懲戒事項

17 會同本組級全體教員討論本組級教訓聯繫辦法

18 會同其他導師處理各組學生間之糾紛及聯絡事項

19 會同訓導處或訓導組及校醫診斷本組學生健康狀況

20 會同訓導處或訓導組擬訂本組學生應遵守之各項規則

21 會同教務處或教務組及本級各組導師編訂本級教學進度表

22 執行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及其他會議有關訓導之議決案及校長與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交辦事項

23 出席導師會議

24 其他關於本組教訓事項

九 導師對於訓導上發生困難時得商同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或提請導師會議解決之

十 全校導師應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導師臨時會議導師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訓導處主任或教導處主任代表主席其討論之事項如左

會議解決之

1. 報告各組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以資參考

2. 處理各級各組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教訓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3. 計劃或審議教訓合一之進行事項

4.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5. 審議關於教訓之各項規約及表冊

6. 其他關於教訓上應行建議事項

十一 各組導師應遵照訓導綱要切實訓導學生凡遇各組間學生糾紛時不得袒護自己訓導之學生

十二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各項應切實注意若各該組學生發生校外行為担任各該組導師應負責任至學生在校或出校成績優良有特殊貢獻者亦應由學校呈請教育廳傳令嘉獎

十三 各校平日應設值日導師一人處理課外訓導事項由各組導師輪流之各校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辦事細則

(附件一)

立 學校師生個別談話記錄表

教 育

十四 學生畢業時或轉學時應由最後導師根據以前各期導師之記載及自己考核所得出具訓導證書(附件三)對於學生思想行為詳加考語俾出校後得作其他有關係方面之參考

十五 各校導師之訓導情形除由教育廳隨時調閱其呈繳學校之訓導報告外並隨時派督學實地視察指導分別予以獎懲
十六 導師離校時由校長選聘其他專任

教員接替
十七 各校訓導處或訓導組得斟酌實際情形設自習藝術之訓導員一人指導全校學生正常娛樂事宜
十八 本細則咨請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學生	省	縣(市)人	性別	現年	歲
現在	部	年級	肄業	談話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蓋章)					
談	導師發問	學生回答	學生質疑	導師指示	
話					
內					
容					
備					
考					

(附件二)

立 學校學生生活考查表

年級學生	省	縣(市)人	性別	現年	歲
年	月	日生	已否訂婚或結婚	家庭現在	
同居親屬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家庭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每年收入約	元	每年支出約	元
項	目	導師觀察或考查所得			
面	色				
體	格				
發	育				
營	養				
行 走 姿 態					
身 體 缺 點 部 份					
動	作				
反	應				
說	話				
性	情				
誠	實				
敏	捷				
努	力				
恆	心				
儉	樸				
禮	貌				
守	法				

合	作	
交	際	
信	仰	
勇	敢	
判	斷	力
研	究	興 趣
志	願	
課外喜看的書籍 雜誌		
喜歡的運動項目		
最感興趣的功課		
最討厭的功課		
嗜好習慣		
良好習慣		
急須矯正的習慣		
有何特長		
參加團體		
曾得獎勵		
曾受懲罰		
困難所在		
解決方法		
其他		
導師考語		
備註		
導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填		